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查及独立意见：

一、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的审查意见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了初审意见，并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核，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后，我们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得到了公司的认可，我们已经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工作的范围包括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全部法人企业，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3、《关于2019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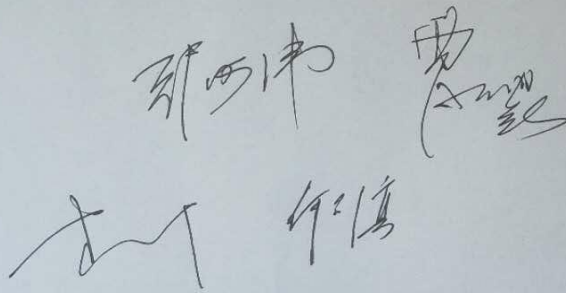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

定经营。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two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the bottom two are more stylized and compact. They are arranged in two rows of two.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